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小字第63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郭逸斌
被　　告　侯信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11月3 日14時2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鎮區○○路 ○○○號全家超商前，被告欲上車而開啟左前車門時，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駕駛人開啟車門時，應注意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竟疏未注意，適有訴外人張美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德昌路南向北方向行駛至該處欲迴轉往南行，被告車輛左前車門因而與系爭車輛右前車頭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系爭車輛已由所有權人向原告投保車體險，經以新臺幣（下同）40,496元（含零件23,652元、工資16,844元）修復，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予被保險人，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496元及自起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險賠案理算書、行車執照、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為證，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9 年2 月17日高市警交安字第 10970301100號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7至62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

㈡按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1,200 元以上3,600 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 條第5 項第3 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1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竟疏未注意系爭車輛，逕而開啟車門，致碰撞系爭車輛。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應負全部過失之責，又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㈢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及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顯示，其依保險契約而給付被保險人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計40,496元，其中零件費用共支出23,652元，工資為16,844元。而該汽車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部分予以扣除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於107 年6 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見本院卷第15頁）附卷可參，則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07 年11月3 日止，該車輛實際使用為5 個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每年折舊率為五分之一計算後，前揭零件折舊額為1,643 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 ）即23,652÷（ 5 ＋1 ）≒3,94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x 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 23,652－3,942 ）x 1/5 ×（ 0 ＋5/12）≒1,64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折舊後零件費用應為22,009元（23,652－1,643 ＝22,009），再加計前揭工資，總修繕費用金額應為38,853元（22,009元＋16,844元＝38,853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求償，請求被告給付38,8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即109年4月10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年3月30日寄存送達予被告，於000年0月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7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琬萍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麗文